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佳嫻
聯絡電話：08-7378465#32
傳真：738-1354
電子信箱：a951001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148000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2500E114800014400-1.doc、376532500E1148000144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屏東縣114年度獎勵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推薦表揚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推薦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推薦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24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二、預計表揚日期：114年5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。
- 三、推薦表及相關應備資料請於114年4月24日（星期四）前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或親自送達本縣家庭教育中心（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）林佳嫻小姐收。
- 四、旨揭相關表件亦可至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
(<https://ptc.familyedu.moe.gov.tw/index.aspx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花木蘭文化產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屏東市長青學苑服務協會、屏東縣屏東新故鄉文教發展協會、屏東縣枋寮鄉地利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佳冬鄉溫馨家園促進會、屏東縣鹽埔鄉生活文化促進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服務站、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外事科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 114 年度獎勵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推薦表揚實施計畫

114 年 3 月 31 日屏府教家字第 1148000144 號函核定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- 一、表揚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有卓越表現及貢獻者。
- 二、表揚家人彼此溫馨互動，足堪楷模之新住民家庭。
- 三、鼓勵新住民全家共同學習達成終身學習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參、活動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4 日

肆、獎項及名額：

- 一、溫馨家庭獎：10 戶傑出新住民家庭，每組獲獎家庭頒予獎座一座及 2,000 元禮券。
- 二、最佳學習獎：15 位傑出新住民個人，每名獲獎者頒予獎座一座及 1,000 元禮券。

伍、推薦程序：

一、被推薦人（個人或家庭）資格

- （一）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，並在臺居住之新住民。
- （二）已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，居住於本國之新住民。
- （三）被推薦人在臺無判刑確定或不良紀錄者（請獲獎者於獲獎後檢附良民證供佐證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推薦單位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4 日前將推薦表（正本）及相關資料（影本）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（900 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），洽詢專線：08-7378465#32 林小姐。

陸、擇優表揚：獲獎者及獲獎家庭訂於 114 年 5 月活動中公開表揚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及發文。

柒、推薦表格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推薦表填寫，請以中文正體書寫或打字（新住民原國籍姓名除外）。
- 二、候選人優良事蹟以文字敘述優良事蹟內容即可。
- 三、優良事蹟可以將結業證書、研習證書、獎狀、成績單、出席上課紀錄、授課教師評語、學習成果作品、研習時數證明及照片等影本附上。
- 四、請推薦單位填寫推薦單位資料欄之各項資料並由單位主管核章。
- 五、推薦報名前，請確實檢查推薦表之內容清楚完整，相關資料（影本）請一併檢附。

捌、其他：

- 一、各獎項推薦單位以推薦 2 名為原則，同一被推薦者不得同時推薦兩種獎項。

- 二、凡曾接受本縣本項「最佳學習獎」、「溫馨家庭獎」表揚者，同一類獎項之得獎者或家庭3年內不得再推薦。
- 三、被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其推薦表、有關資料影本，列入備查資料，不另退還。

屏東縣 114 年度獎勵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參與終身學習活動

【溫馨家庭獎】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				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		
原國籍姓名		身分證或 居留證號	請附 近六個月脫帽半 身照			
原 國 籍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結婚日期		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()	手 機			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E - M a i l						
家庭狀況						
家庭成員簡介 (含配偶、子 女、公婆等年 齡、工作等)						
推薦單位資料						
單 位 名 稱		聯絡人/職稱				
聯絡電話	()	傳 真	()			
通 訊 處						
E - M a i l						
推薦單位主管 核 章						

※請以中文正體書寫或打字（新住民原國籍姓名除外）。

家人溫馨互動文字說明

一、個人簡介：

二、家庭互動實例：

(例如夫妻相處互動、教養子女、親友互動、敦親睦鄰、熱心服務、成員支持...等，請以 300 字以內 做說明)

※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家人溫馨互動照片

↑ 照片 1 文字說明：

↑ 照片 2 文字說明：

家人溫馨互動照片

↑ 照片 3 文字說明：

↑ 照片 4 文字說明：

屏東縣 114 年度獎勵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參與終身學習活動

【最佳學習獎】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			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	
原國籍姓名		身分證或 居留證號	請附 近六個月脫帽 半身照		
原 國 籍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
聯絡電話	()	手 機		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E - M a i l					
推薦單位資料					
單 位 名 稱		聯絡人/職稱			
聯絡電話	()	傳 真	()		
通 訊 處					
E - M a i l					
推薦單位主管 核 章					

※ 請以中文正體書寫或打字（新住民原國籍姓名除外）。

學習優良事蹟文字說明

一、個人簡介：

二、學習實例：

(例如克服學習困難、詳實出席紀錄、學習多樣化課程、學習態度良好、回饋服務社區...等，請以 300 字以內 做說明)

※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個人學習優良事蹟 1

↑ 文字說明 1：

個人學習優良事蹟 2

↑ 文字說明 2：

個人學習優良事蹟 3

↑ 文字說明 3：

個人學習優良事蹟 4

↑ 文字說明 4：

屏東縣 114 年度獎勵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推薦表揚實施計畫

114 年 3 月 31 日屏府教家字第 1148000144 號函核定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- 一、表揚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有卓越表現及貢獻者。
- 二、表揚家人彼此溫馨互動，足堪楷模之新住民家庭。
- 三、鼓勵新住民全家共同學習達成終身學習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參、活動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4 日

肆、獎項及名額：

- 一、溫馨家庭獎：10 戶傑出新住民家庭，每組獲獎家庭頒予獎座一座及 2,000 元禮券。
- 二、最佳學習獎：15 位傑出新住民個人，每名獲獎者頒予獎座一座及 1,000 元禮券。

伍、推薦程序：

一、被推薦人（個人或家庭）資格

- （一）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，並在臺居住之新住民。
- （二）已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，居住於本國之新住民。
- （三）被推薦人在臺無判刑確定或不良紀錄者（請獲獎者於獲獎後檢附良民證供佐證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推薦單位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4 日前將推薦表（正本）及相關資料（影本）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（900 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），洽詢專線：08-7378465#32 林小姐。

陸、擇優表揚：獲獎者及獲獎家庭訂於 114 年 5 月活動中公開表揚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及發文。

柒、推薦表格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推薦表填寫，請以中文正體書寫或打字（新住民原國籍姓名除外）。
- 二、候選人優良事蹟以文字敘述優良事蹟內容即可。
- 三、優良事蹟可以將結業證書、研習證書、獎狀、成績單、出席上課紀錄、授課教師評語、學習成果作品、研習時數證明及照片等影本附上。
- 四、請推薦單位填寫推薦單位資料欄之各項資料並由單位主管核章。
- 五、推薦報名前，請確實檢查推薦表之內容清楚完整，相關資料（影本）請一併檢附。

捌、其他：

- 一、各獎項推薦單位以推薦 2 名為原則，同一被推薦者不得同時推薦兩種獎項。

- 二、凡曾接受本縣本項「最佳學習獎」、「溫馨家庭獎」表揚者，同一類獎項之得獎者或家庭3年內不得再推薦。
- 三、被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其推薦表、有關資料影本，列入備查資料，不另退還。

屏東縣 114 年度獎勵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參與終身學習活動

【溫馨家庭獎】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				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		
原國籍姓名		身分證或 居留證號	請附 近六個月脫帽半 身照			
原 國 籍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結婚日期		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()	手 機			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E - M a i l						
家庭狀況						
家庭成員簡介 (含配偶、子 女、公婆等年 齡、工作等)						
推薦單位資料						
單 位 名 稱		聯絡人/職稱				
聯 絡 電 話	()	傳 真	()			
通 訊 處						
E - M a i l						
推薦單位主管 核 章						

※請以中文正體書寫或打字（新住民原國籍姓名除外）。

家人溫馨互動文字說明

一、個人簡介：

二、家庭互動實例：

(例如夫妻相處互動、教養子女、親友互動、敦親睦鄰、熱心服務、成員支持...等，請以 300 字以內 做說明)

※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家人溫馨互動照片

↑ 照片 1 文字說明：

↑ 照片 2 文字說明：

家人溫馨互動照片

↑ 照片 3 文字說明：

↑ 照片 4 文字說明：

屏東縣 114 年度獎勵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參與終身學習活動

【最佳學習獎】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			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	
原國籍姓名		身分證或 居留證號	請附 近六個月脫帽 半身照		
原 國 籍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
聯絡電話	()	手 機		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E - M a i l					
推薦單位資料					
單 位 名 稱		聯絡人/職稱			
聯絡電話	()	傳 真	()		
通 訊 處					
E - M a i l					
推薦單位主管 核 章					

※ 請以中文正體書寫或打字（新住民原國籍姓名除外）。

學習優良事蹟文字說明

一、個人簡介：

二、學習實例：

(例如克服學習困難、詳實出席紀錄、學習多樣化課程、學習態度良好、回饋服務社區...等，請以 300 字以內 做說明)

※ 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個人學習優良事蹟 1

↑ 文字說明 1：

個人學習優良事蹟 2

↑ 文字說明 2：

個人學習優良事蹟 3

↑ 文字說明 3：

個人學習優良事蹟 4

↑ 文字說明 4：